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 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东华软件（合肥）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详情参见202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含现有业务余额），其中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可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各500万元，业务期限最长为6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详情参见202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东华软件（合肥）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合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东华软件（合肥）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合肥）有限公司

2、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D2栋4层

3、法定代表人：柴敏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目前我国经济最具有活力、开放程度最高以及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合肥是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四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之一，安徽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拥有制造业基础好、人工智能技术需求大、场景应用市场广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合肥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物联网等与相关产业相融合，在数字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在反馈人工智能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带动合肥市乃至安徽省数字经济的发展，树立“数字江淮”新标杆。

此次公司在合肥投资设立子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全面深化与合肥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持续深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新公司的成立一方面通过本地化服务及行业落地，立足合肥市；另一方面能够有效的节约公司人力资源成本，提升项目交付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649,339.92	196,997,591.54
负债总额	103,341,269.90	116,580,035.13
净资产	48,308,070.02	80,417,556.41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2,608,002.28	32,295,959.41
利润总额	9,897,865.71	9,486.39
净利润	9,962,280.69	9,486.39

注：上表所列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30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9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86%。没有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赵兵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同时，赵兵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赵兵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赵兵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存玉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存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存玉，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南路16号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日

至2020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刘存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0/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0-2757088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存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4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6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9,6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0年6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新疆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疆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5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运代办、仓储服务；房屋及场地出租，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058.15	257,886.56
负债总额	113,312.27	123,389.29
净资产	136,745.88	134,497.28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9,633.12	836.38
利润总额	-4,722.49	-2,249.92
净利润	-5,335.48	-2,249.9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另加三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疆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6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98%。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经查，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25日，高乐股份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64.14万元至1128.28万元。2020年2月29日，高乐股份发布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211.71万元。4月30日，高乐股份发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披露2019年度净利润为1630.99万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5月30日，高乐股份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度净利润亏损3.29亿元。高乐股份披露的2019年度净利润出现大幅变动，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高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杨旭恩，财务总监沈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少滨，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其新，董事、副总经理杨广城、杨锡洪，董事杨广龙，独立董事王俊亮、杨军、吴必胜，监事杨炳鑫、陈海中、刘静莉，副总经理方雁葵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按照规定落实整改。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5号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6月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608-0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2020）京03执保219号获悉，2020年6月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6月8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年4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2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 年3月24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12日、5月20日和5月30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3）、《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1）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2）。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9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 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3万股，并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4名股东，分别为：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93,556,478股，中马集团有限公司79,553,522股，吴良行21,000,000股，吴江9,80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21,332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99万股。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 4股派3元(含税) 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864.8万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145,650,000股同比例转增至203,910,000股。

（三）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09.8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中马传动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中马传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中马传动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中马传动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中马传动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中马传动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③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④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中马传动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公告

在中马传动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中马传动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中马传动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马传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中马传动所有。”

（二）吴良行、吴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中马传动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中马传动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中马传动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中马传动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中马传动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③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④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马传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马传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9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3,556,478	30.56%	93,556,478	0
2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79,553,522	25.99%	79,553,522	0
3	吴良行	21,000,000	6.86%	21,000,000	0
4	吴江	9,800,000	3.20%	9,800,000	0
合计		203,910,000	66.61%	203,91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110,000	-173,11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250,000	-30,800,000	7,4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1,360,000	-203,910,000	7,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4,738,000	203,910,000	298,6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738,000	203,910,000	298,648,000
股份总额		306,098,000	0	306,098,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8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0*****758	方润刚
3	01*****958	王崇璞
4	01*****275	牛余升
5	01*****867	高玉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电话：0531-83250085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877,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俞铁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出席了会议；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0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5议案名称：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7、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41,699	99.7857	199,260	0.1813	36,200	0.03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2	发行规模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4	债券期限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5	债券利率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7	转股期限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1	赎回条款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2	回售条款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8	募集资金存管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9	担保事项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7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583,350	98.6786	199,260	1.1183	36,200	0.20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